**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

《苏州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例行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明确的光福景区太湖边小浮山存在违法违规填埋的问题整改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1. **整改问题**

光福景区太湖边小浮山存在违法违规填埋问题

1. **整改实施主体**

 吴中区光福镇人民政府

1. **重点措施**
2. 立即停止填土，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严格禁止新的土方进入，切实防范发生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3. 对光福镇太湖边小浮山坑塘土地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依法依规采取处置措施。
4. 强化日常监管，开展全面检查，保持高压态势。
5. **目标任务**

强化监管，避免违法倾倒行为；确保小浮山地块土壤等相关环境质量符合要求。

1.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前

1. **整改完成情况**

（一）小浮山地块于2021年11月20日停止填土。地块填土土方来自于香山街道舟山花园五期项目，该项目地块于2020年9月进行了土壤调查，根据报告结果该地块土壤和底泥所检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筛选值标准限值。

调查过程中，发现小浮山区域倾倒建筑垃圾行为，光福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2年10月8日对该行为进行处罚，并处罚金6000元，同时责令对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区域进行清理，并于当日全部清理完毕。

加强巡查，将小浮山区域纳入网格员巡查对象，严禁新的土方进入。

（二）2022年11月完成小浮山地块坑塘复垦项目填土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现状调查，12月完成调查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填土区域内填土层土壤所检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用地筛选值标准；填土区域调查深度范围内土壤所检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筛选值标准限值，地下水所检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及《沪环土[2020]62号文》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三）一是加强全镇范围内建设项目管控，涉及土壤的项目全部对照要求做好调查，土方规范转运。二是按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的综合利用或处置。三是强化督导落实，落实长效管理，切实巩固第二轮省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成果。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8日）向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单位反映。

监督电话（整改责任单位）：0512-65645102

电子邮箱（整改责任单位）：wzsthjzfj@163.com

 吴中区党委

吴中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5日